

有關繼承的問題

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(第 1147 條)

繼承人自繼承開始，除本法(民法)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

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(第 1148 條)

繼承遺產，是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即被繼承人的債權、債務都要繼承。

在法律上，繼承有三種態樣：一是**概括繼承**，即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二是**限定繼承**，是僅以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。不足部分，繼承人毋須以自己財產清償。如有剩餘，則由繼承人繼承。三是**拋棄繼承**，即拋棄繼承被繼承人遺產之權利。拋棄繼承後，即非繼承人，對於被繼承人的遺產，就沒有任何權利或義務情形。

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新修正之民法繼承篇及其施行法施行後，遺產繼承制度，由「概括繼承為原則，限定繼承、拋棄繼承為例外」修正為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為原則，拋棄繼承為例外」。繼承人對於所繼承的債務，僅須以所繼承的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避免過去有因親人身故，卻莫名繼承了大筆債務的情形。